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科学技术学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学生联合会

文件

川青联发〔2015〕17号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高校团委：

自 1991 年以来我省“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已成功举办了十二届。作为在高校大学生中广泛开展的一项具有群众性、导向性和示范性的全省竞赛活动，已经赢得社会各界的普遍

关注和青年学生的广泛参与。为推动广大高校学生参与学术科技实践、发现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深化高校素质教育，集中展示高校的育人成果，引导全省高校大学生为四川经济社会发展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按照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有关要求，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学生联合会决定联合举办第十三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5月—6月

二、活动宗旨

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三、组织机构

活动由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主办，西南石油大学、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承办。成立由主办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竞赛组织领导工作，同时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竞赛组织赛事工作。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竞赛的日常事务。

四、推进步骤

1、组织申报、全省预审和参展准备阶段（5月上旬）

2、终审、展览、总结表彰阶段（5月下旬-6月下旬）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机制，加强领导。“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是新时期加强高校大学生思想引领的重要手段，也是深化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有效载体，各参赛高校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各高校要认真做好本校作品的资格审查工作，对于申报作品有不符竞赛章程规定的，应直接予以淘汰。要坚决杜绝以学校科研项目冒充学生作品的现象，如有发现将进行严肃处理。

（二）坚持宗旨，完善机制。各高校要坚持育人宗旨，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工作的载体和手段，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创新人才激励机制，积极制定配套政策，加大组织发动、正确引导，力争促进“挑战杯”竞赛从精英型向兼顾群众型方向转变，从比赛时的集中展示向日常化的科技创新活动转变。要建立团委直属的专门组织或社团，制定长期规划，保证学术科技活动经常性开展。在科技成果转化上有新突破，尝试建立参赛作品转化服务机制，争取本地各类科技园区或工业园区等支持，为参赛和获奖项目的转化提供服务，推动学生科技成果与市场、资本等方面实现更加紧密、有效结合。

（三）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各高校要突出竞赛的群众性，在校级竞赛阶段，要在团属报刊、校园网上发布竞赛举办的消息，设立专门机构接受学生咨询，重点在校、院（系）进行动员，使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竞赛中来。要坚持选拔与培养并重的原则，对

于未进入省级竞赛的作者要进行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的指导，使参赛学生的科研能力切实得到提高。有条件的高校可对重点项目在经费和指导力量上给予支持。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高校要通过有效举措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的做好竞赛宣传工作,使“挑战杯”的品牌在社会上和高校中产生更为广泛的影响。要广泛宣传竞赛中产生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引导和鼓励大学生勇于创新。要广泛开展各级各类科普和科技创新创造活动,在高校校园中形成崇尚创新、鼓励创新的浓厚氛围,推动我省大学生科技活动深入发展。

竞赛活动有关事宜,请与团省委学校部和挑战杯组委会办公室(西南石油大学团委)联系。

团省委学校部:

联系人: 万沚林

联系电话: 028-86638105, 028-86638106

传 真: 028-86638310

邮 编: 610015

电子邮件: sichuanxuelian@163.com

地 址: 成都市多子巷2号团省委学校部

西南石油大学团委:

联系人: 张维

联系电话: 028-83037889

传 真： 028-83037887

邮 编： 610500

地 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西南石油大学团委

- 附件： 1、第十三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组织机构名单
2、第十三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3、第十三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申报表



附件 1:

第十三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织机构名单

领导小组名单

戴允康	四川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人才办主任
刘会英	共青团四川省委书记
张 征	共青团四川省委副书记
黄竞跃	四川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刘晓晨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四川教育厅党组成员
张光伟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孙一平	西南石油大学党委书记
冯 静	成都市新都区副区长
徐 智	四川省学生联合会主席

组委会名单

主 任:

赵金洲 西南石油大学校长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世祥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
王万民	四川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王安平	西华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
申小蓉 (女)	电子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
李向成	四川大学党委副书记

张 强	西南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
陈志坚	西南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
赵正文	西南石油大学党委副书记
秦自强	四川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
郭朝晖（女）	成都理工大学副校长
曾道荣	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 云	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部长
王小林	西华大学党委副书记
王世峰	四川旅游学院副院长
王永正	西南民族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
王亚利（女）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毛克强	宜宾学院党委副书记
石维富	攀枝花学院副院长
刘 凯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委员、院长助理
刘广益	四川医科大学党委副书记
严 明	成都工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杜 勇	川北医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开世	四川理工学院党委副书记
李 梅	四川省科协学会部副部长
吴 昊	西昌学院党委副书记
沈 涛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
张宪民	成都东软学院党委副书记
陈玉华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陈立志	乐山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
罗光虎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郝 明	成都医学院副院长
胡振凯	四川省委组织部人才处处长
骆云英（女）	四川文理学院党委副书记
聂彩林	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索 波	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处长
高 宁	内江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
黄 诚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
梁国平	绵阳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
彭晓玲（女）	成都大学副校长
詹先友	四川民族学院副院长
解根怀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党委副书记
谭 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
魏万珍（女）	成都体育学院党委副书记
秘 书 长：	
赵正文（兼任）	西南石油大学党委副书记
副秘书长：	
丁 云（兼任）	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部长
夏 艳	西南石油大学团委书记
王源源	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副部长
黄小敏	共青团新都区委书记

附件 2:

第十三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一、参赛资格

凡在 2015 年 6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 2015 年 7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活动实践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上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的成果等不得申报。

二、作品申报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科技制作、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三大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 A、B 两类: 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 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等。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六个学科内。参赛作品需从实际出发,侧重解决社会生产生活中的具体问题。

申报参赛的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两人；凡作者超过三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三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者必须均为在校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各高校选送参加竞赛作品，每人（每队）限报一件，每校限报 20 件，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其中博士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6。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抽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经核实有舞弊、抄袭、作假等情形的作品，从该参赛学校总分中扣除相当于三等奖分值的双倍分数，同时取消该学校参评集体奖项的资格。

三、终审决赛

为了进一步扩大“挑战杯”参赛面及活动影响力，本届“挑战杯”竞赛将于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西南石油大学集中举行终审决赛。前期，省评审委员会将对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初审，评出 60% 左右的参赛作品入围终审决赛。

四、奖励方式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胜奖。各类以作品获奖数为基础，以校为单位计算团体总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10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优胜奖作品每件计 10 分。设“挑战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设“优胜杯”，授予团体总分第二至第七名的学校。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一等奖作品的件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依此类推至三等奖。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均由组委会向作品颁发证书。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申报、全省预审和参展准备阶段（5 月上旬）

1. 5 月 11 日前，各高校完成作品报送与电子档申报。组委会只接受学校统一申报不接受学生个人作品申报，将作品和申报表以文字版（一式三份）方式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西南石油大学团委）。请各高校负责本届“挑战杯”相关工作的老师在 4 月 10 日之前加入“四川省第十三届‘挑战杯’专项工作交流群”（QQ 群号：439894170）。

2. 作品和申报表电子档申报，各参赛高校登陆西南石油大学主页（<http://www.swpu.edu.cn/>），点击“挑战杯专题网站”（专题网站 2015 年 4 月 27 日开通）浮标进行网络项目统一申报。
网络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1) 各参赛高校需按照网络申报系统要求，先进行用户注册，待组委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再进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系统关闭时间：2015年5月11日24时整）；

(2) 请各参赛高校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步骤请访问并观看“挑战杯”专题网站上的网络申报系统使用手册。

3. 根据申报作品类别、数量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实施细则》、《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对作品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查，全省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作品进行预审。

4. 向各有关高校下达终审参展通知及作品展览、演示等有关技术性规范要求。各有关高校按参展通知要求，做好参评参展的各项物资技术准备和组团组队准备工作。

(二) 终审、展览、总结表彰阶段（6月下旬）

1. 各高校参赛团队报到、布展；
2. 举行开幕式；
3. 全省评审委员会对参赛作品进行终审，对参赛选手进行问辩；
4. 举行参赛作品展览、组织科技成果转让洽谈活动；
5. 举行闭幕式，公布获奖名次，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附件 3:

第十三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作 品竞赛高校汇总表

高校名称					
联系人	①		联系电话		
	②				
通讯地址			邮 编		
序号	作品名称	类别	负责人	专业年级	联系电话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A1. 申报者情况（个人项目）

-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申报者情况栏内必须填写个人作品的第一作者（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工作者）；
2. 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申报者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校全称				专 业		
	现学历		年 级		学 制	年 入学时间	
	作品全称						
	毕业论文题目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单 位 电 话	
常 住 地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住 宅 电 话		
合作者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所 在 单 位		
资 格 认 定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是否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各类高等院校中国学生（含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其学号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院系负责人或导师意见	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div>					

A2. 申报者情况（集体项目）

-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按要求填写；
 2. 申报者代表必须是作者中学历最高者，其余作者按学历高低排列；
 3. 本表中的学籍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情况的确认。

申报者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校		系别、专业、年级				
	学历		学制		入学时间		
	作品名称						
	毕业论文题目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常住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住宅电话		
其他作者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在单位		
资格认定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意见	以上作者是否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在校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非在职的高等学校中国籍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签章) 年 月 日</div>					
	院、系负责人或导师意见	本作品是否为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div>					

B1. 申报作品情况（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 本部分中的科研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 作品分类请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填写；
 4. 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作品不在此列。

作品全称	
作品分类	<p>() A. 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p> <p>B. 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p> <p>C. 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p> <p>D. 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p> <p>E. 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p>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处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	
学 术 论 文 文 摘	

<p>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会议上或报刊上发表及所获奖励</p>	
<p>鉴定结果</p>	
<p>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技术及技术文献的检索目录</p>	
<p>申报材料清单（申报论文一篇，相关资料名称及数量）</p>	
<p>科研管理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2. 申报作品情况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 本部分中的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作品全称	
作品所属领域	() A 哲学 B 经济 C 社会 D 法律 E 教育 F 管理
作品撰写的目的和基本思路	
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及独特之处	
作品的实际应用价值和现实指导意义	

<p>作 品 摘 要</p>	
<p>作品在何 时、何地、 何种机构举 行的会议或 报刊上发表 登载、所获 奖励及评定 结果</p>	

<p>请提供对于理解、审查、评价所申报作品，具有参考价值的现有对比数据及作品中资料来源的检索目录</p>	
<p>调查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走访 <input type="checkbox"/>问卷 <input type="checkbox"/>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人员介绍 <input type="checkbox"/>个别交谈 <input type="checkbox"/>亲临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书报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统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图片、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影视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集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自发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p>主要调查单位及调查数量</p>	<p>省（市） 县（区） 乡（镇） 村（街） 单位 邮 编 姓 名 电 话 调查单位 个 人次</p>
<p>管理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B3. 申报作品情况（科技发明制作）

- 说明：1. 必须由申报者本人填写；
2. 本部分中的科研管理部门签章视为对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确认；
3. 本表必须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4. 作品分类请按照作品发明点或创新点所在类别填报。

作品全称	
作品分类	() A. 机械与控制（包括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 B. 信息技术（包括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 C. 数理（包括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D. 生命科学（包括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 E. 能源化工（包括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
作品设计、发明的目的和基本思路，创新点，技术关键和主要技术指标	

<p>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必须说明与现有技术相比、该作品是否具有突出的实质性技术特点和显著进步。请提供技术性分析说明和参考文献资料）</p>	
<p>作品在何时、何地、何种机构举行的评审、鉴定、评比、展示等活动中获奖及鉴定结果</p>	
<p>作品所处阶段</p>	<p>() A 实验室阶段 B 中试阶段 C 生产阶段 D (自填)</p>
<p>技术转让方式</p>	

